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卡帝樂實業
收購上海茹馨**

謹此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發表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繼發表該公告後，董事會作出本補充公告，以進一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

釐定代價之基準

如該公告所披露，第一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股份轉讓協議下的現金代價分別反映卡帝樂實業及上海茹馨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價值及卡帝樂實業擁有的一項物業的重估值（有待最終調整落實）。

卡帝樂實業及上海茹馨（統稱為「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反映目標公司的盈虧及資產。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經中國的第三方核數師審核。該資產淨值有別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而後者構成第一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股份轉讓協議下的現金代價的基準。卡帝樂實業及上海茹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8,363,733.34元及人民幣22,722,310.85元。

第一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股份轉讓協議下的最終總代價乃經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於考慮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考慮卡帝樂實業擁有的資產，包括其自置物業。該物業價值估計高於人民幣6.3億元（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前落實最終調整為準）。董事會相信，將於收購事項進行後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的該項物業有利本集團於中國的拓展計劃。於評估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已計及物業位置及該物業所產生租金等有關物業的多項因素，並將其價值與同區類似物業比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

雖然物業估價為董事會在商議收購事項代價時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董事會希望在此闡明本公司並無意圖於物業市場進行投資或投機，原因為該物業擬用於本公司未來辦公場地擴展計劃。該物業並非為產生租金收入或於近期賣出而擁有。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